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模擬駕駛操作評估

目的

本文件澄清有關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評估安排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討論會議文件第 4 及 6/2014 號、第 1/2015 號。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對建議的評估安排表達關注，亦提議在船長培訓加入模擬實際駕駛元素。

評估安排

3. 現澄清建議以模擬裝置進行的實際駕駛操作評估將不設一次性考試。在為期約 3.5 天(即約 26 小時)的模擬駕駛操作評估課程期間，課程導師會觀察出席者上課時的表現，並按出席者的模擬駕駛能力作評估。如課程導師滿意出席者的整體表現，評估便為通過。海事處會認可合適的模擬駕駛操作評估課程和導師的評估結果，並會派員抽樣監察課程和評估過程，以確保質素。

在船長培訓加入模擬實際駕駛元素

4. 因應委員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會議上的意見，經與課程提供者聯繫後，海事處會著手在船長三級證明書的海事預備課程及本地載客船隻船長的一天複修課程加入模擬實際駕駛元素。

未來路向

5. 若獲得委員支持，海事處會將有關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建議及上文第 4 段的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通過。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

試規則》，期望最早可以在 2016 年初實施建議。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5 年 6 月 25 日